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编号：**HSZC2026-015JC**

项 目 名 称：榆林市横山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服务

采 购 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供 应 商：陕西绥远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方（中标人）：陕西绥远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榆林市横山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服务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第二条、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榆林市横山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服务

（二）项目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相关要求，完成榆林市横山区基准时点（2023 年 12 月 31）和更新时点（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的成果编制工作，具体成果见合同第五条约定。

（三）技术总体要求

乙方应确保项目成果符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和省、市、县（区）相关技术要求。

（四）项目进度

乙方应确保项目进度满足省、市、县（区）相关成果提交的时间要求。

第三条、项目完成期限

项目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1日止，因部、省要求发生变化的，自动延期，直至最终成果通过市、省、部审查。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在项目开始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所有业务资料、成果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资料错误或不完整导致项目延期或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应指定专人与乙方对接，配合乙方开展项目相关工作，及时回复乙方咨询及沟通事宜。为乙方项目团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与政府各相关部门沟通对接、加密数据使用授权、成果的提交等。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的项目费用，如因甲方拖延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漏，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及个人信息。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工作进展、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但不得过度干预乙方的正常工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组建技术团队，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质量和技术要求，完成项目的成果编制及修改工作。项目开展期间的对接沟通、各级的成果提交工作，均由甲方全权负责。乙方不与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对接沟通。

2、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工作进展，包括目前工作完成情况、需要甲方配合解决事宜、后续的工作计划等。如项目出现重大问题或风险，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共同协商解决。

3、对在项目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纰漏或使用。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具体工作内容

根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和省、市、县（区）相关技术及时间要求，完成榆林市横山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服务的成果编制，并配合完成各级核查问题的修改及完善。具体成果组成包括：

1、榆林市横山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数据集；

2、榆林市横山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汇总表格；

3、榆林市横山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文档数据；

4、榆林市横山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其他资料。

第六条、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费用

1、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1726535.00 元（大写：壹佰柒拾贰万陆仟伍佰叁拾伍元整）

2、如甲方要求乙方完成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以外的工作内容，甲方同意对该部分工作内容另行支付费用，具体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二）支付方式

甲方应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1、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进场，届时甲方付款40%，即人民币690614.00元（大写：陆拾玖万零陆佰壹拾肆元整）。

2、项目成果提交通过甲方验收或确认后付款60%。即人民币1035921.00元（大写：壹佰零叁万伍仟玖佰贰拾壹元整）。

（三）发票要求

上述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等额增值税发票，经甲方查验无误后方可支付。若乙方未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绥远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2604510104000862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吴堡县支行

电话：15591256333

第七条、合同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需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变更合同。

2、鉴于本合同的委托工作系本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双方同意，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单方面解约。

3、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无权单方面解除，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则甲方仍需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内容对应的项目费用，具体额度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的5天内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款项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内，乙方有权暂停此合同约定的工作直至甲方支付款项及违约金或解除合同，由此导致的项目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或乙方遭受到其他损失，例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合同承揽内容、乙方相关信息等，甲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若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工作或提交交付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已付款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的赔偿。若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不符合部、省、市相关技术要求的，乙方应负责修改或完善，直到达到满足技术要求。因返工、修改或完善导致项目延误的（不包括因市、省、部正常反馈意见而修改，仅指因按期提交而未提交的情形），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有效期至项目通过省级审查，完成最终成果上报时间点止。

3、本合同一式_肆_份，甲乙双方各执_贰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盖章）	乙方：陕西绥远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环城北路资源规划大楼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镇致富路 35 号
邮编：719100	邮编：718200
联系人：	联系人：宋海波
电话：	电话： 15591256333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吴堡县支行
账号：	账号：26045101040008628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陕西绥远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榆林市横山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服务(二次(采购项目编号 HSZC2026-015JC)根据采购人确认意见，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陆仟伍佰叁拾伍元整（￥1726535.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如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也未及时报备案，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特此通知！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2026 年 5 月 9 日